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55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551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5517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04



1140003609

有附件